



222412052040

报告编号 (NO.): CTJC-BG202212-002 号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自行监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12 月 26 日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声 明

- 1.本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部分复印、部分提供本报告不具法律效力；
- 2.未经授权，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若完全复制本报告，需重新加盖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
- 3.本检测报告自行涂改、增减无效；
- 4.对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来样负责；
- 5.样品的保存期限按国家标准规定时间保存；
- 6.未经授权，本检测报告不得作商业广告或宣传使用，违者必究；
- 7.委托方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8.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由送检单位（委托方）存留，副本由检测机构存留。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851）84875799

传真：（0851）85500873

邮编：550081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创基街 500 号
9 号楼

一、任务来源

1.1 任务来源, 见表 1-1

表 1-1 任务来源

委托单位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自行监测
采样地点	安顺市西秀区轿子山镇大进村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1 日

二、检测方案

2.1 检测方案, 见表 2-1

表 2-1 检测方案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炉废气排放口 G1 2#炉废气排放口 G2	汞及其化合物 (以 Hg 计), 镉*、铊*及其化合物 (以 Cd+Tl 计), 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 (以 Sb+As+Pb+Cr+Co+Cu+Mn+Ni 计)	检测 1 天, 3 次/天
固体废物	1#炉炉渣排放口 SW1 2#炉炉渣排放口 SW2	热灼减率	检测 1 天, 1 次/天
备注	带“*”项目为分包项目; 承担单位: 陕西正为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正为检(气)字(2022)第 1248 号; 资质证书编号: 172712050267。		

三、样品属性

表 3-1 样品属性

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包装方式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汞及其化合物 (以 Hg 计)	6 个	玻璃纤维滤筒, 包装完好
	镉、铊及其化合物 (以 Cd+Tl 计), 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 (以 Sb+As+Pb+Cr+Co+Cu+Mn+Ni 计)	6 个	石英滤筒, 包装完好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	2.5 kg*2	聚乙烯袋装, 包装完好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五、采样方法及检测分析方法

5.1 采样方法，见表 5-1

表 5-1 采样方法

序号	类别	采样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1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R-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2	固体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 HJ/T 20-1998	/

5.2 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5-2~5-3

表 5-2 检测分析方法（有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限
1	汞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5.3.7.2）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B）	AFS-2202E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003 $\mu\text{g}/\text{m}^3$
2	铊	HJ 657-2013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及修改单	NexION 1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ZWJC-YQ-243	0.008 $\mu\text{g}/\text{m}^3$
3	镉			0.008 $\mu\text{g}/\text{m}^3$
4	锑			0.02 $\mu\text{g}/\text{m}^3$
5	砷			0.2 $\mu\text{g}/\text{m}^3$
6	铅			0.2 $\mu\text{g}/\text{m}^3$
7	铬			0.3 $\mu\text{g}/\text{m}^3$
8	钴			0.008 $\mu\text{g}/\text{m}^3$
9	铜			0.7 $\mu\text{g}/\text{m}^3$
10	锰			0.07 $\mu\text{g}/\text{m}^3$
11	镍			0.1 $\mu\text{g}/\text{m}^3$
12	热灼减率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2019	TD20002A 电子天平	/

六、检测结果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见表 6-1~表 6-4

表 6-1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单位	2022.12.1 1#炉废气排放口 G1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CT221204012 01G1-001 第一频次	CT221204012 01G1-002 第二频次	CT221204012 01G1-003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含湿量		%	17.5	17.8	17.5	/	/	
平均烟温		°C	131.1	130.9	134.9	/	/	
烟气流速		m/s	15.6	15.6	15.8	/	/	
标干流量		m³/h	60530	60188	60753	/	/	
含氧量		%	8.5	8.1	8.6	/	/	
汞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³	0.000219	0.000224	0.000238	0.000227	/	
汞及其化合物 折算浓度		mg/m³	0.000175	0.000174	0.000192	0.000180	0.05 达标	
汞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		kg/h	1.33×10 ⁻⁵	1.35×10 ⁻⁵	1.45×10 ⁻⁵	1.38×10 ⁻⁵	/	
评价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表 4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80 m; 2、根据《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中相关要求, 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11% 条件下的排放浓度。							

表 6-2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单位	2022.12.1 2#炉废气排放口 G2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CT221204012 01G2-001 第一频次	CT221204012 01G2-002 第二频次	CT221204012 01G2-003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含湿量		%	14.5	15.2	14.8	/	/	/
平均烟温		°C	140.5	139.5	141.2	/	/	/
烟气流速		m/s	10.8	10.5	10.8	/	/	/
标干流量		m ³ /h	42483	40986	41943	/	/	/
含氧量		%	8.2	8.1	7.9	/	/	/
汞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000316	0.000416	0.000376	0.000369	/	/
汞及其化合物 折算浓度		mg/m ³	0.000247	0.000323	0.000287	0.000286	0.05	达标
汞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		kg/h	1.34×10 ⁻⁵	1.71×10 ⁻⁵	1.58×10 ⁻⁵	1.54×10 ⁻⁵	/	/
评价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表 4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80 m; 2、根据《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中相关要求, 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11% 条件下的排放浓度。							

表 6-3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单位	2022.12.1 1#炉废气排放口 G1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CT2212040120 1G1-004 第一频次	CT2212040120 1G1-005 第二频次	CT2212040120 1G1-006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含湿量	%		17.4	18.2	17.2	/	/	
平均烟温	°C		135.1	136.5	134.2	/	/	
烟气流速	m/s		15.8	15.4	15.2	/	/	
标干流量	m ³ /h		60474	58203	58761	/	/	
含氧量	%		8.2	7.9	8.6	/	/	
铬	mg/m ³		0.00291	0.00282	0.00274	0.00282	/	
锰	mg/m ³		0.00238	0.00235	0.00233	0.00235	/	
钴	mg/m ³		0.0000940	0.0000909	0.0000925	0.0000925	/	
镍	mg/m ³		0.00160	0.00156	0.00154	0.00157	/	
铜	mg/m ³		0.00550	0.00534	0.00522	0.00535	/	
砷	mg/m ³		0.0002L	0.0002L	0.0002L	/	/	
锑	mg/m ³		0.00002L	0.00002L	0.00002L	/	/	
铅	mg/m ³		0.00120	0.00120	0.00119	0.00120	/	
锑+砷+铅+铬+钴+ 铜+锰+镍浓度	mg/m ³		0.0137	0.0134	0.0131	0.0134	/	
锑+砷+铅+铬+钴+ 铜+锰+镍折算浓度	mg/m ³		0.0107	0.0102	0.0106	0.0105	1.0	
锑+砷+铅+铬+钴+ 铜+锰+镍排放速率	kg/h		0.000828	0.000778	0.000771	0.000792	/	
镉浓度	mg/m ³		0.0000439	0.0000462	0.0000460	0.0000454	/	
铊浓度	mg/m ³		0.0000315	0.0000322	0.0000315	0.0000317	/	
镉+铊浓度	mg/m ³		0.0000754	0.0000784	0.0000775	0.0000771	/	
镉+铊折算浓度	mg/m ³		0.0000589	0.0000598	0.0000625	0.0000604	0.1	
镉+铊排放速率	kg/h		0.00000456	0.00000456	0.00000455	0.00000456	/	
评价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表 4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80 m;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的以“0”参与总量和平均值计算。 2、根据《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中相关要求, 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11%条件下的排放浓度。							

表 6-4 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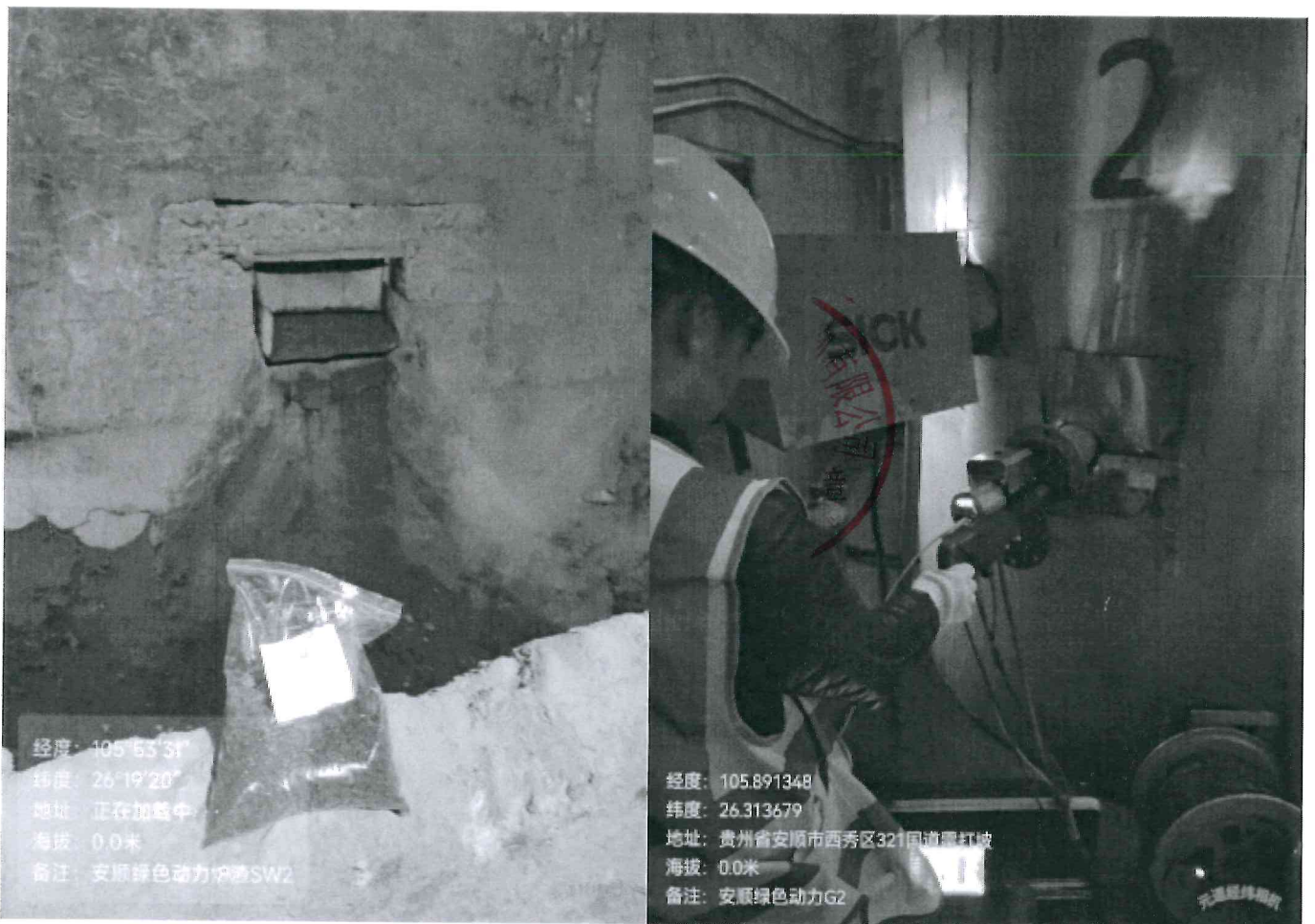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单位	2022.12.1 2#炉废气排放口 G2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CT2212040120 1G2-004 第一频次	CT2212040120 1G2-005 第二频次	CT2212040120 1G2-006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含湿量	%	14.51	14.65	15.10	/	/	/
平均烟温	°C	139.8	140.6	139.9	/	/	/
烟气流速	m/s	11.4	10.8	10.5	/	/	/
标干流量	m ³ /h	44646	42181	40864	/	/	/
含氧量	%	8.3	8.3	8.6	/	/	/
铬	mg/m ³	0.00230	0.00239	0.00249	0.00239	/	/
锰	mg/m ³	0.00236	0.00245	0.00253	0.00245	/	/
钴	mg/m ³	0.000164	0.000169	0.000171	0.000168	/	/
镍	mg/m ³	0.00137	0.00141	0.00146	0.00141	/	/
铜	mg/m ³	0.00370	0.00388	0.00398	0.00385	/	/
砷	mg/m ³	0.0002L	0.0002L	0.0002L	/	/	/
锑	mg/m ³	0.00002L	0.00002L	0.00002L	/	/	/
铅	mg/m ³	0.000808	0.000849	0.000876	0.000844	/	/
锑+砷+铅+铬+钴+ 铜+锰+镍浓度	mg/m ³	0.0107	0.0111	0.0115	0.0111	/	/
锑+砷+铅+铬+钴+ 铜+锰+镍折算浓度	mg/m ³	0.00843	0.00878	0.00928	0.00883	1.0	达标
锑+砷+铅+铬+钴+ 铜+锰+镍排放速率	kg/h	0.000478	0.000470	0.000470	0.000473	/	/
镉浓度	mg/m ³	0.0000375	0.0000408	0.0000404	0.0000396	/	/
铊浓度	mg/m ³	0.008L	0.008L	0.008L	/	/	/
镉+铊浓度	mg/m ³	0.0000375	0.0000408	0.0000404	0.0000396	/	/
镉+铊折算浓度	mg/m ³	0.0000295	0.0000321	0.0000326	0.0000314	0.1	达标
镉+铊排放速率	kg/h	0.00000167	0.00000172	0.00000165	0.00000168	/	/
评价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表 4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80 m;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的以“0”参与总量和平均值计算。 2、根据《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中相关要求, 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11%条件下的排放浓度。						

6.2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 见表 6-5

表 6-5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及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热灼减率 (%)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12.1		
1#炉渣排放口 SW1 CT22120401201SW1-001		2.5	≤5	达标
2#炉渣排放口 SW2 CT22120401201SW2-001		2.9	≤5	达标
执行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中焚烧炉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即≤5%			

七、现场采样照片



编制: 吴留松

审核: 袁和川

批准: 谢 疏

日期: 2022年12月26日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飞灰自行监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1 月 5 日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声 明

- 1.本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部分复印、部分提供本报告不具法律效力;
- 2.未经授权,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若完全复制本报告,需重新加盖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
- 3.本检测报告自行涂改、增减无效;
- 4.对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来样负责;
- 5.样品的保存期限按国家标准规定时间保存;
- 6.未经授权,本检测报告不得作商业广告或宣传使用,违者必究;
- 7.委托方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8.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由送检单位(委托方)存留,副本由检测机构存留。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 (0851) 84875799

传真: (0851) 85500873

邮编: 550081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创基街 500 号
9 号楼

一、任务来源

1.1 任务来源, 见表 1-1

委托单位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飞灰自行监测
采样地点	安顺市西秀区轿子山镇大进村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1 日

表 1-1 任务来源

二、检测方案

2.1 检测方案, 见表 2-1

表 2-1 检测方案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固体废物	飞灰固化车间 SW4	含水率、铜、锌、铅、镉、铍*、镍、砷、总铬、汞、硒、钡*、六价铬、pH	检测 1 天, 1 次/天
备注	带“*”项目为分包项目; 承担单位: 四川实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82312050213; 报告编号: SEP/CD/E/E22C102。		

三、样品属性

表 3-1 样品属性

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包装方式样品状态
固体废物	含水率、铜、锌、铅、镉、铍、镍、砷、总铬、汞、硒、钡、六价铬、pH	2.5kg*2	聚乙烯袋装, 包装完好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 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 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 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 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 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五、采样方法及检测分析方法

5.1 采样方法, 见表 5-1

表 5-1 采样方法

序号	类别	采样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1	固体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 HJ/T 20-1998	/

5.2 检测分析方法, 见表 5-2

表 5-2 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1	含水率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 HJ/T 300-2007	电子天平 TD20002A	/
2	镉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D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GB 5085.3-2007	赛默飞 ICE 33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05 mg/L
3	铜			0.02 mg/L
4	铅			0.1 mg/L
5	铬			0.05 mg/L
6	锌			0.005 mg/L
7	镍			0.04 mg/L
8	汞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AFS-921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2 μg/L
9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15555.4-1995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 mg/L
10	砷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AFS-921 原子荧光光度计	0.10 μg/L
11	硒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AFS-2202E 原子荧光光度计	0.10 μg/L
12	铍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766-2015	7900-ICP-M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0.7 μg/L
13	钡			1.8 μg/L
14	pH	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15555.12-1995	FE28-Standard 台式 pH 计	/


六、检测结果

6.1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 见表 6-1

6-1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及名称 检测项目	飞灰固化车间 SW4 CT22121851201SW4-001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含水率 (%)	15.1	<30	达标
铍 (mg/L)	0.0007L	0.02	达标
总铬 (mg/L)	0.05L	4.5	达标
镍 (mg/L)	0.04L	0.5	达标
铜 (mg/L)	0.02L	40	达标
锌 (mg/L)	4.17	100	达标
砷 (mg/L)	0.00335	0.3	达标
硒 (mg/L)	0.00434	0.1	达标
镉 (mg/L)	0.005L	0.15	达标
钡 (mg/L)	1.130	25	达标
铅 (mg/L)	0.1	0.25	达标
汞 (mg/L)	0.00047	0.05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L	1.5	达标
pH (无量纲)	12.17	/	/
执行标准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编制: 

审核: 

批准: 

日期: 2023 年 1 月 5 日

*****报告结束*****

